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59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促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促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13日

海东市促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度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加快构建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供需匹配、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算力基础设施，聚力建设海东智算、超算核心集群，根据《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方案》《青海省促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绿电保障

1. 绿电供给。依托青海清洁能源资源优势，绿色算力产业用电实现80%以上绿电用能保障。实行双(多)回路供电，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电力供应。支持大数据产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支持数据中心负荷侧储能、光储一体化供能系统建设。

2. 绿电价格。对绿色算力企业执行青海省绿电价格，并长期保持绿色算力企业用电价格处于全国较低水平。

3. 绿电溯源。为绿色算力产业提供绿电溯源服务，确保每一度电可追溯。支持绿色算力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为企业参与碳排放市场交易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补助奖励

4. 投资补助。支持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新建、扩建数据

中心及绿色算力产业重点项目，按照实际建成的标准机架数和购买算力设备实际投资额，由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县区本级财政按项目投资一次性给予前期补助，标准为：投资1—5亿元的（含5亿元），一次性补助100万元；投资5亿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同时积极申报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到位资金按要求全额用于项目奖补。

5.“算力券”补助。全力争取省级“算力券”及奖补资金，将落实到位的算力券和奖补资金，按省级确定标准执行到位。对在市域内开展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训练、行业大模型训练的项目，予以重点奖补支持。

6. 税收政策。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西部大开发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绿色算力企业应享尽享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各项税费减免红利。

7. 科研奖励。支持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设立绿色算力相关专业、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积极申报争取省级科研经费，到位资金全额用于绿色算力发展、基地建设、创新应用等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算力企业，奖励标准按省级确定标准执行。

三、土地供给

8. 土地供应。将算力企业作为海东产业招商重点并享受招商优惠政策，海东工业园区（零碳产业园）及县区工业园

区统筹安排用地功能布局，优先规划保障产业用地。

9. 租赁优惠。承租海东工业园区（零碳产业园）及县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的企业，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落实相应优惠政策。

四、科技创新

10. 算力企业培育。积极指导算力企业申报认定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在创新风险弥补、人才引进培养、土地供应要素保障方面予以倾斜。

11. 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凡被认定为绿色算力领域科技小巨人企业或绿色算力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均按省级落实的奖补资金及相关标准给予奖励或运营经费支持。

12. 绿算科技攻关。支持相关机构和企业探索开展一体化算力网调度试点，支撑跨算力中心计算任务调度，实现算力、算法及软件资源统一管理，按照纳入集成调度的算力规模，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五、人才支持

13. 人才引进。鼓励支持绿色算力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对直接引进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执行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的相关政策，并享受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教育、项目申报、经费支持、职称评审等方面待遇。

14. 人才培养。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支持开展合作共建公共实训基地，开展相关领域人才岗位技能培训，开展“订单、定向、定量”人才培养，积极指导申报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基地。

六、营商环境

15. 项目备案审批。将绿色算力企业开办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范围，为绿色算力企业提供“极简审批”“不见面审批”“容缺受理”等优质服务，实施快报快批绿色通道。

16. 优化审批流程。为绿色算力产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提供简便快捷审批流程，绿色数据中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规定实行环评豁免。

17. 基础配套保障。全力保障算力重点项目水、电、气、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18. 强化金融支持。积极争取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绿色算力产业。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在金融资源配置等方面对算力产业、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给予倾斜。

19. 增强用能需求。支持绿色算力企业新增用能需求，绿色算力企业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

20. 网络安全保障。依托青海移动高原大数据中心、中

国电信(国家)数字青海新型大数据中心，积极鼓励通信企业实施弹性网络、高效运载、算存网协同、确定性网络等先进技术，优化面向算力网的资费结构，提供优质网络服务。

七、其他

《海东市促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适用于在海东行政区内注册，从事大数据、云计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研发、生产、运营的企业。

《海东市促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